

# 內政部 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評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

## 甲組（直轄市、市）：

市縣名稱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推動殯儀館整體改建工程，增設禮廳及靈堂值得肯定。</li> <li>2.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3. 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請積極輔導合法化，並依法執行。</li> <li>4. 佛林寺殯葬消費爭議請積極協助民眾處理；關懷預告宣導中建議加入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民眾。</li> <li>5. 二殯景仰樓家屬辭客與花藝廠商進場等相關動線應再調整改善；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殯葬處網站公開資料與本部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有落差，應同步更新。</li> </ol>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均衡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如有短期臨時性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li> <li>3. 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請積極輔導合法化，並依法執行。</li> <li>4. 殯儀館與員工辦公室過為老舊，建議擬定短、中及長期計畫改善；遺體下車處建議美化與遮蔽，以維護亡者尊嚴與民眾隱私；拜飯區、遺體冷凍及化妝室建議加強空氣流通與環境美化。</li> <li>5. 請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新店四十份環保葬園區使用率較低，應進行檢討改善。</li> </ol>
桃園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問題，目前市府針對不合法令部分，主動提出都市計畫變更，值得肯定。</li> <li>2. 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均衡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如有短期臨時性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li> <li>3. 加強市府與所屬殯葬主管機關網站資訊整合，並與本部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同步更新；市府網站未提供殯葬設施經營業資訊。</li> <li>4. 市府對殯葬服務業評鑑，因人力有限，採業者報名方式辦理，無法有效督促業者及掌握業者營運狀況，建議採分區輪流方式辦理。</li> <li>5. 消費警訊除公告違反法規條款與裁處金額外，應述明業者違規內容，如為違反設置地點，並告知消費者應避免與預防事宜。</li> </ol>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均衡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如有短期臨時性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li> <li>3. 加強市府與所屬殯葬主管機關網站資訊整，並與本部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同步更新；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進行全面數位化管理。</li> </ol>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4. 請儘速妥適處理第一花園公墓案，以保障殯葬消費權益。 5. 崇德館豎靈空間佈置雜密，應做整體規劃；請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
臺南市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 2. 加強市府與所屬殯葬主管機關網站資訊整合；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進行全面數位化管理。 3. 請積極提升大內區環保自然葬區使用率；青草崙骨灰拋灑區雜草應整理，亦應有適當之圍籬或區隔，避免骨灰拋灑飛揚或讓民眾誤踩；建議可與他縣市辦理聯合海葬。 4. 轄內殯儀館尚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積極督促建置。 5. 殯儀館與火化場除注意清潔明亮，仍應考量治喪民眾的隱私與悲傷紓解需求，建議納入未來規畫重點。
高雄市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 2. 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均衡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如有短期臨時性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 3. 針對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請積極輔導合法化，並依法執行。 4. 轄內有旗山區及燕巢區環保自然葬區，請殯管處積極提升其使用率；高雄市臨海，建議可自行辦理海葬或與他縣市辦理聯合海葬。 5. 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除採分區辦理外，初評採書面評核方式辦理，複評以初評書面篩選及自願報名者為對象，恐無法掌握業者營運狀況。
基隆市	1. 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均衡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如有短期臨時性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 2. 殯葬服務業評鑑結果應於網站上公開；建議增加外聘學者專家。 3.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建議可與北北桃辦理聯合海葬。 4. 傳統公墓舊墓更新遷葬作業，建議可研擬中長期計畫，以改善現況；請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 5.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應保存完善與數位化管理；殯儀館內設施名稱應與法規相符。
新竹市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 2. 有關設施管理及維護部分，有 4 點建議：(1)火化爐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尚有 4 爐未設，請積極辦理更新作業。(2)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全面清洗與整修。(3)骨灰(骸)存放設施並未訂有使用年限，請市府於自治條例明定。(4)請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 3.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雖有規劃設計，請市府加快進度完成設置，以滿足民眾需求。 4. 尚未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施，請積極辦理。 5. 殯葬服務業者的評鑑結果應公開，並加強辦理業者的輔導或講習。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嘉義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義縣、市為生活圈，因嘉義市之公立殯葬設施在嘉義縣境內，二縣市應加強跨域合作，至於嘉義市火化場啟用問題，請儘速與嘉義縣政府協調解決。</li> <li>2.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建議可與他縣市辦理聯合海葬。</li> <li>3. 對於轄下現有殯葬用地與舊有的火化場應做全盤的考量與規劃，以提升殯葬設施之效益。</li> <li>4. 轄內雖無私立殯葬設施，但轄內未經規劃的公立公墓如仍提供埋葬或遷出服務，建請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評鑑；至坐落於嘉義縣境內之公立殯葬設施，基於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宜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評鑑事宜。</li> <li>5. 請積極辦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與數位化管理；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li> </ol>

乙組（縣）：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圓滿式單一窗口服務」為創新用心之服務作為，值得肯定。</li> <li>2.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3.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3 點建議：(1)評鑑結果可公佈於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作為優良業者之獎勵措施。(2)學者專家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3)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li> <li>4. 環保自然葬應積極推動，加強葬區土壤性質使骨灰有效分解，並規劃人文追思空間。</li> <li>5. 櫻花陵園設有可容納 120 人、72 人骨罐之墓基，且已預售，恐造成少數人佔用土地資源之情形，不符殯葬管理條例埋藏骨灰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36 平方公尺之立法意旨。</li> </ol>
新竹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轄內無合法殯儀館，目前竹東鎮殯儀館刻正興建中，殯儀館及火化場增建宜充分考量未來趨勢，請縣府積極協助工程進度。</li> <li>2.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尚在議會審議中，另骨灰拋灑或植存自治法規亦未制(訂)定，請儘速辦理完成。</li> <li>3. 轄內無環保自然葬專區，請市府積極規劃設置。</li> <li>4. 請積極辦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與數位化管理；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li> <li>5.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2 點建議：(1)評鑑項目增加專業人員僱用保障項目及專業服務所需設備之協力廠商合作契約，以及納入性別平等、環保自然葬及符合現代需求創新之殮殯奠祭葬服務與商品。(2)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li> </ol>
苗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私立福祿壽殯葬園區應持續加強啟用程序之把關，如啟用後，建議不定期查核，確保消費者權益。</li> <li>3. 請儘速制(訂)骨灰拋灑或植存自治法規。</li> <li>4. 公墓更新宜整體考量，強化其效益；另殯儀館二期擴建，宜考量殯葬需求之改變。</li> <li>5.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4 點建議：(1)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以示客觀公正。(2)評鑑結果可公佈於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作為優良業者之獎勵。(3)業者拒絕評鑑比例高，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4)評鑑項目可納入性別平等、環保自然葬及符合現代需求創新的殮殯奠祭葬服務與商品。</li> </ol>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並儘速制(訂)定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關自治法規。</li> <li>2. 縣府辦理殯葬管理業務人力僅 1 人，建議酌增人力，以利業務之推動。</li> <li>3. 轄區無公立火化場，請縣府積極規劃興建；私立火化場宜加強輔導。</li> <li>4. 埔心鄉公所興建多元化葬法區使用率已大幅提升，仍請縣府持續督導公所提高使用率；加強葬區土壤性質使骨灰有效分解，並規劃人文追思空間。</li> </ol>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5. 請積極辦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與數位化管理；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民間經營之慈德寺火化場空污檢測報告，建議應先報請環保局核備後再行檢測作業，以免生弊端；轄內無公立火化場，建議縣府成立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有效推動殯葬設施設置。</li> <li>3.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3 點建議：(1)學者專家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2)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3)評鑑項目建議可納入性別平等、環保自然葬及符合現代需求創新的殯葬奠祭葬服務與商品。</li> <li>4. 縣立殯儀館周邊之傳統公墓，建議實施禁葬，以利後續規劃作業。</li> <li>5. 因應殯葬行為之改變，請積極興建靈堂；公立納骨塔設施亦需加強管理維護。</li> </ol>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醫殯分流，有關冰櫃、禮廳靈堂及拜飯區等設施，應做地區性的均衡考量與規劃，並持續擴充服務量能；如有短期臨時性不足時，務必調度移動式冰櫃或藉由空間彈性運用設置豎靈區。</li> <li>2. 轄內有 2 處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督促公所提升其使用率，以及加強景觀及入口意象；可自行規劃或跨縣市辦理海葬。</li> <li>3.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4 點建議：(1)學者專家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2)評鑑結果可公佈於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作為優良業者之獎勵。(3)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4)評鑑項目建議納入道路搭棚、治喪路線申請之規定、縣府辦理講習，公會辦理訓練業者參加情形，以及性別平等、環保自然葬及符合現代需求創新的殯葬奠祭葬服務與商品等項目。</li> <li>4. 轄內殯儀館雖有規劃電子輓額，惟尚未建置播放設施，請積極督導建置。</li> <li>5. 請積極辦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與數位化管理；加強傳統公墓整潔維護。</li> </ol>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積極收取，值得肯定。</li> <li>2. 嘉義市之殯葬設施位於嘉義縣境內，嘉義縣、市為生活圈，應加強跨域合作，尤其嘉義市火化場啟用問題，請縣府儘速依法辦理。</li> <li>3. 有關生前契約管理部分，轄內有 1 家上鶴人本美學公司，請縣府積極依法查核及管理。</li> <li>4. 轄內有 3 處環保自然葬專區，請縣府積極督促公所提升其使用率；另可規劃自行或跨縣市辦理海葬。</li> <li>5. 建議縣府編列經費補助轄內殯儀館內設施改善及維護費用；嘉義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建議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li> </ol>
屏東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請持續積極落實辦理。</li> <li>2.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2 點建議：(1)學者專家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2)評鑑結果可公佈於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作為優良業者之獎勵。</li> <li>3. 消費者申訴管道方式建置未完備，建議縣府及各公所於機關網站上公告申訴專線。</li> </ol>

市縣名稱	綜合審查意見
	4. 請積極設置殯儀館及環保自然葬園區。 5. 督導公會辦理專業服務能力訓練至少兩次以上，並發研習證明。
臺東縣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 2.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請儘速完成立法。 3. 請積極辦理火化場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建議編列預算修繕或購置。 4.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專家學者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 5. 市立殯葬管理所內公墓遷葬後，墓基內遺留之雜物應定期清掃整理。
花蓮縣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 2.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學者專家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 3. 吉安鄉火化場之空污防制設備損害部分應立即更新及修復。 4. 市立殯儀館內預計興建之靈堂，建議設計較大評數。 5. 有關年度清明掃墓便民措施，提供民眾免費鮮花一事有待商確。
澎湖縣	1. 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殯葬設施管理基金宜積極落實辦理。 2.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4 點建議：(1)專家學者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2)評鑑結果可公佈於轄內公立殯葬設施，作為優良業者之獎勵。(3)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4)評鑑項目建議納入道路搭棚、治喪路線申請之規定、縣府辦理講習，公會辦理訓練業者參加情形，以及性別平等、環保自然葬及符合現代需求創新的殯葬奠祭葬服務與商品等項目。 3. 馬公市環保自然葬專區稍嫌過度水泥化；宜加強葬區土壤性質使骨灰有效分解，並規劃人文追思空間，景觀設計宜更精進。 4. 火化爐空氣污染情形宜加強改善。 5. 公立納骨設施設置家族式不宜。
金門縣	1. 有關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有 3 點建議：(1)專家學者可運用縣府之專業人力。(2)評鑑前可先邀集當年度被列評鑑之業者召開說明會，以提升配合度及評鑑能力。(3)評鑑項目建議納入性別平等、環保自然葬及符合現代需求創新的殯葬奠祭葬服務與商品等項目。 2. 建議印製殯葬管理條例第 68 條規定之宣導手冊，於民眾治喪時交付遵守。 3. 靈堂需求可根據過去經驗加以改良。 4. 金城公墓樹葬及灑葬區規劃、管理良好，建議加強葬區土壤性質使骨灰有效分解。 5. 有關陣頭進入館內之相關問題應及早規範與規劃。
連江縣	1. 縣內無禮儀服務業者、也無私立殯葬設施，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評鑑。 2. 因風俗民情，治喪行為多為宗親或鄰里互助，縣府如何有制度化輔導及管理有 2 點建議：(1)建議組織殯葬志工團，協助治喪及宣導殯葬政策。(2)公立殯葬設施應張貼公告消費申訴流程、進行消費滿意度調查，落實消費爭議處理，同時提升殯葬設施服務水準與品質。 3. 火化率低，且墓地已不敷使用，請加強規劃辦理並宣導「節葬」與「潔葬」之作為，建議於自治條例納入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及環保自然葬等規定，使公墓墓基可循環利用。